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 獅 龍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聘任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本公司董事人數定為最多十二人。」

- 六、「**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 (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少於港幣68,229,061元及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少於港幣8,917,109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資本中771,461,69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每持有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戶之基準,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下統稱「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
 - (b) 倘若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開始買賣紅股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幣寄發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擬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中撥充資本之款額及擬根

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作為紅股之未發行股份數目及擬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作出出售紅股之任何安排。」

七、「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獲通過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和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 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

八、「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獲通過下,於有關期間(定義定本決議案第(d)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後,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供股(定義本決議案第(d)段)或(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證、實務之司所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行使其下認購或兑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20%(1)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 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可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者取消權利或另作安排。」

九、「動議在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七及八項決議案獲通過下,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按相當於本公司自上述一般性授權授出起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該等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10%(1)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2)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十、「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A)條「聯繫人士」現有釋義,並以下列「聯繫人士」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界 定涵義;」;

(b) 緊隨「香港」之釋義後,章程細則第1(A)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 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c) 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76(A)條,並於緊隨其後加入下文為章程細則第76(B)條: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 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 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 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點算。」;
-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8(H)條取代: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彼就此表決,亦

不予計算或計入該項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就應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 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 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 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 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彼等本身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就章程細則第98(H)條而言,「附屬公司」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I)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98(I)條取代:
 - 「(I)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視作擁

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變 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信 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取 條僅為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仍有權收之 情託之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董事或彼 擊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一概不予 對於 一概不予 計

-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J)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8(J)條取代:
 - 「(J) 倘董事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K)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8(K)條取代:
 - 「(K)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主席除外)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主席,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

倘任何上述問題與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士有關, 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 席將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事 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 席所知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 有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及

- (h)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03條取代:
 - 「103. 除退任董事外,未經董事局推薦膺選,概無人 士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除非 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處遞交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 董事的通知書及有關人士表示願意膺選的通知 書。根據本章程細則,遞交通知期限,不得早於 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 該大會日期七(7)日前結束,而該段期限最短為 七(7)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以推行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委任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羅家聖先生、周慧雯女士、柯權峯先生、馮炳全先生、傅成坤先生及陳素娟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錫豪先生及梁黃詠愉女士。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ossini。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